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傑出及優良服務獎設置辦法

96年10月25日96學年度第一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1年10月4日101學年度第二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6年2月21日105學年度第四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八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9月18日107學年度第一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傑出及優良服務獎設置辦法」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傑出及優良服務獎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鼓勵教師參與校內外服務，提升校譽。
-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或其所組成之團隊，參與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於社會，績效卓著者，得由本院各系、所、院長推薦為候選人或候選團隊。
- 第三條 遴選過程分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由各系、所制定辦法辦理初選，推薦名額每年每系、所至多二名（含團隊），**於6月30日之前**送本院複選。第二階段由院務會議辦理複選，自各系、所推薦者中，遴選至多三名（含團隊），院長得另推薦一名，獲院優良服務獎，由院長頒予獎狀並公開表揚。
- 第四條 推薦資料應包括候選人教學研究概況、具體服務與輔導事蹟、推薦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